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878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唐苗苗

申请人 芦小林

地 址 甘肃省民勤县蔡旗乡高庙村七社1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风行国际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度假屋出租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咖啡馆；快餐馆；供应乌冬面和荞麦面的餐馆；食物装饰；外卖餐厅服务